

縣(市)河川防災減災工程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所有河川之各項防災減災工程及縣管河川、其他河川之新建工程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項目：分為河川別、縣市別、施工地點(鄉鎮市區別)、工程名稱、施工起訖年月、工程內容、工程決算數、主辦機關等項。工程內容再分為堤防、護岸、水門、河道整理、其他；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、中央經費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辦經費、其他。

(二)橫項目：依水系別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水系別：按每一水系(係自河川界點以下至出海口)區別。

(二)堤防：築於河岸，防止河水泛濫，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。

(三)護岸：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(包括伸入河底部份之構造物)，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，防止河岸沖蝕。若高水護岸其岸頂應高於計畫洪水位，若低水護岸其岸頂通常與其後地盤同高並低於計畫洪水位，但宜高於一般尋常洪水位。

(四)水門：視河川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。

(五)河道整理：係指以工程手段將淤積土石清疏(未清離水道)之長度，擴大通洪之長度。

(六)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「其他」欄，並附註說明。

(七)中央經費：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。

(八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(九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(十)防災減災工程：為達防災減災目的而施工之工程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本府在各項防洪工程施工後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，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